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相對人 沈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7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22,01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，係指其本案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01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7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嗣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確定，本案業已終結。嗣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及本案歷審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

01 行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損害之數額即可得確定，符合
02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要件；又聲請人
03 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有
04 其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收件回執聯可憑，是聲請人已
05 踐行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
06 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
07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
08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